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第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 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三) 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

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

(五) 地区和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本地区发生主要领导成员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灾害)事件处置不力的；

(七) 对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八)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 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二) 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 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停业、关闭的；

(四) 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查处不力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追究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 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二) 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

(三) 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未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四) 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未按规定查处处的；

(五)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六) 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未按规定移送的；

(七)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 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

(二) 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的；

(三) 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四) 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地方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式有：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一般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第十三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9日起施行。

长征五号完成重大地面试验 明年首飞 后年托举嫦娥五号飞天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余晓洁 田颖)记者从国防科工局获悉，17日16时35分，我国目前运载能力最大的长征五号运载火箭在北京成功进行了芯二级动力系统第二次试车。此次试车是长征五号运载火箭工程重大地面试验的收官之作，为后续转入发射场合练和成功实现首飞奠定了坚实基础。

长征五号运载火箭由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研制，计划于2016年择机进行首次飞行试验，2017年前后在海南发射场发射探月工程三期嫦娥五号探测器。

用于此次试验的长征五号运载火箭芯二级产品，直径5米，使用无毒无污染的液氧和液氢作为火箭发动机推进剂。点火后，火箭芯二级动力系统按照真实飞行时序，圆满完成两次启动点火，考核验证了芯二级模块设计方案的正确性和工作协调性。

长征五号运载火箭不仅是我国首型全新研制的新一代运载火箭，也是我国目前运载能力最大的运载火箭，能够将我国进入空间的能力提升2.5倍以上，可实现地球同步转移轨道最大14吨级的运载能力。工程研制的总体技术指标位居亚洲第一、世界前三，工程研制跨度、技术难度以及任务实施规模在我国运载火箭研制史上均属首次。

“航天发展，运载先行。”国防科工局局长、国家航天局局长许达哲说。长征五号运载火箭实现了新动力、新结构等一系列重大突破，有力提升了我国液体火箭动力技术发展，大幅提升了我国运载火箭总体技术水平。后续工作中，要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现运载火箭技术跨越发展，确保探月工程三期、载人空间站等重大任务如期实施。加快航天大国向航天强国迈进的步伐，不断谱写我国航天事业新篇章。

据介绍，长征五号运载火箭成功突破我国5米大直径箭体结构设计、制造及试验技术难关，完成我国最大规模助推器分离等一系列大型地面试验，大幅提升了我国运载火箭的总体技术水平；完成120吨液氧煤油发动机、50吨液氢液氧发动机等的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力提升了我国航天液体火箭动力技术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运载火箭能力布局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长征五号运载火箭的研制，辐射带动了我国多种新材料成型、加工以及大型复杂结构件精密制造等一系列基础技术发展，为我国新型高强度、轻质化材料的深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海上联合-2015(II)”军演 中方编队 通过对马海峡

新华社沈阳8月17日电(王庆厚 张钟凯)8月17日，参加中俄“海上联合-2015(II)”军事演习的中国7艘舰艇，顺利通过对马海峡。

对马海峡位于日本群岛西南端，长约222公里，最窄处约41公里，是日本海通往东海、黄海和进出太平洋的海上要冲。海峡属非领海海峡，各国船舶和飞机可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军用舰艇可以自由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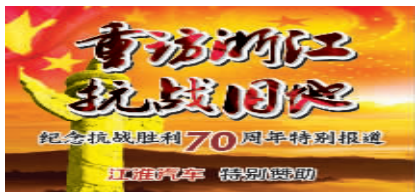
“战斗警报!”正在向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航渡参加“海上联合-2015(II)”演习的编队指挥舰沈阳舰上突然响起急促的警报声。雷达盘旋，炮口旋转，一场副炮对空靶射击演练紧张上演。

编队自8月15日从青岛某军港解缆起航以来，就把起航当出征，频频拉响战斗警报，一路航行一路练兵。他们坚持把赴俄罗斯集结海上航渡时间长、海区环境陌生、气象条件复杂多变等作为练兵良机，以任务带动训练，以训练促进任务完成，加大联演课目的训练强度，充分提高训练效益，连续组织编队运动、侦察与反侦察、副炮对空射击、主炮对海攻击、施放烟幕干扰等10多个课目操演，进一步提高参演兵力的训练水平。

编队坚持从严从实，锻炼摔打部队，认真组织指挥所训练，提高信息传递、分析判别和融合处理能力，让参演官兵在实战氛围中练指挥、练谋略、练战法、练技能。导弹护卫舰衡阳舰突出舰副长、值更官和关键岗位参训训练，组织对海、对空、反潜、情电等部门骨干力量，围绕防空反导、综合攻防、搜潜救潜等内容加强演练，多个战法得到有效检验。综合补给舰巢湖舰坚持在实战环境中提高过硬本领，把陌生海区、复杂气象环境作为练兵场，有意识、有计划地组织补给操演，顺利对导弹驱逐舰泰州舰完成了首次横向航行补给。

抗战中，这里是临时省会

本报记者 郑勇



汽车刚驶入丽水市云和县境内，风景似乎明媚了许多，如一幅江山图徐徐展开。70多年前，在民族奋力抗击日寇之时，浙江省府迁入此地，直至抗战胜利，云和成为全省抗战的中心，青山秀水留下了众多难忘的历史痕迹。

激战三天保卫云和

1942年5月，日军发动浙赣战役后，浙江大部沦陷，省府机关只能从永康方岩撤入云和县。之所以选择云和，据当时浙江省主席黄绍竑在《五十回忆》一书中记载，除了交通较好、易守难攻之外，“云和”之名的吉利也是重要原因。当时跟随省府迁移的单位甚多，总数有400多个，小小云和俨然成为战时省会。

其实早在省府迁入之前，云和就已成为浙江抗战的大后方。1938年9月，浙江铁工厂成立，这是一所后来发展成为三千多人的军工厂，总厂即设在丛山深处的云和县小顺镇，专门为前线制造机枪、子弹和手榴弹。1939年4月3日，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的周恩来在黄绍竑陪同下亲来视察，周恩来还热情地发表了近2个小时的演讲，极大鼓舞了云和地方的抗战热情。

对于云和成为全省抗战中心，日军自然不会甘心。今年已经104岁高龄的高彩琴依然记得方山岭战役的一些情景。1942年8月3日，日军大举进攻云和，松阳与云和的分水岭成为最后的屏障，国军21师、32师、浙保三团在此与日寇激战三天三夜，迫使日军败退，保卫了省会长云和。高彩琴记得日军虽未进城，但是在云和上空扔下了许多炸弹，自家院子里也落下一颗，后来还是用做豆腐的盐卤才锈住了那颗炸弹。

祠堂成为警察大队

高彩琴接受采访的地方是在云和县城里的王氏宗祠，这座祠堂历经明清，构架依然精美。省府南迁后，这里就成为省警察大队和船运公会的办公场所。祠堂不远处是司前巷叶家厅，著名画家潘天寿就曾在此寄住，此时他任教于离县城10多公里的小顺英士大学，时不时为村民写幅对联。

云和有古语“城内打屁股，城外听得见”形容其狭小，县城人口原先不过三千人。如今这个小山城一下子涌入数万人，局促拥挤可想而知。离城5公里以内，大小村庄、所有祠堂、庙宇、大

户人家都成为办公地点，住宿更是紧张，厅厅走廊皆是卧处，甚至连灰桶、猪舍、凉亭也改为住房。云和再也不是之前那个幽静且封闭的云和了。

省府迁入云和后办起了浙江建国中学，主要招收迁入人士子女，也有部分名额留给当地的孩子。85岁高龄的刘绍先生当年就幸运地成为了建国中学的学生，忆起那段年少时光，刘绍说那些“名门”子弟与云和的孩子完全不分彼此，下课后就一起打弹子球玩要，在艰苦岁月中仍然享受着愉悦的校园生活。

在建国中学不远处，就是省府主席黄绍竑的公馆，灰砖黑瓦充满民国气息，从1944年初落成，这里就成为全省政治中枢。这座房子也成为最能反映浙江省抗战史的现存建筑之一。黄绍竑在云和期间，公开宣称“要学习延安”，并积极开展国共合作试点，努力促进抗日统一战线。

山城顿时一派风雅

云和成为全省政治中心后，极大地改变了山城的气象，偏于一隅的浙西小县顿时“闹”了许多。瓦窑水电厂、浙江省纺织厂、浙江省难民工厂等大企业先后成立，产业工人猛增。省剧团和戏剧界名流时常演出《雷雨》《日出》《放下你的鞭子》等名剧，山乡人民听到了都市的声音。《东南日报》、《时事日报》在云和编印出版，所有浙江讯息均冠以“云和电”。浙江通志馆于1943年8月在云和成立，文化名人朱绍生隐居于此，于诸般艰难中重修中断了近200年的浙江通志。英士大学、之江大学、杭州高工、浙江联师等高校迁入云和，名师学子云集，如同当年西南联大在昆明，山城顿时一派风雅。

云和人民也为省府迁入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敌机经常狂轰滥炸，尤其是投下细菌弹后，“黑死病”殃及全县，300多人遇难，云和遭到空前的灾难祸乱。黄绍竑在《五十回忆》里写道，“云和作了临时省会，虽然增加了当地人民许多的负担，但同时也助长了它很多的进步。”那段历史虽然短暂，却极大地改变了云和的格局，云和从此成为浙江历史上一个响亮的名字。



在云和县王氏宗祠，104岁的高彩琴老人接受记者采访。抗战时这里是省警察大队驻地。(郑勇 摄)

天津港特大爆炸事故后续

共发现遇难者114人 70人失联

8月17日上午11点，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召开第七次新闻发布会

截至8月17日上午9时

共发现遇难者 — 114人	失联人数降为 — 70人	目前住院治疗 — 698人
<p>其中 ▼</p> <p>公安消防人员 — 16人</p> <p>天津港消防人员 — 23人</p> <p>民警 — 5人</p> <p>其他人员 — 10人</p> <p>未确认身份 — 60人</p>	<p>其中 ▼</p> <p>公安消防人员 — 8人</p> <p>天津港消防人员 — 56人</p> <p>民警 — 6人</p>	<p>其中 ▼</p> <p>危重伤员 — 20人</p> <p>重症伤员 — 37人</p>

由于失联人数和未确认身份遗体存在重合，将尽快加快DNA比对

新华社发(大冀制图)

现场氰化钠堆放数量为700吨左右 处理有三种解决方案

新华社天津8月17日电(记者周润健 方禹)针对外界广泛关注的“爆炸事故核心区到底堆放有多少剧毒危化品氰化钠”这一焦点问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天津市副市长何树山17日说，氰化钠的数量目前为700吨左右，爆炸事故核心区外围散落的氰化钠将于17日全部收集处理掉。

何树山17日上午在天津港危险化学品仓库8·12瑞海公司爆炸事故第七场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整个瑞海公司到底存了什么样的危化品，有多少种，多少数量，经过初步调查，应该说基本上搞清楚了。“虽然跟实际数量肯定还有一定的误差，但90%以上是准确的。氰化钠的数量目前来看基本上是700吨左右。经过我们现在的搜寻，大部分还集中在0.1平方公里内的核心区。”

何树山说，针对核心区的氰化钠，目前初步有三种解决方案，对已炸开外露的，清理出一块场地，用双氧水或者其他办法进行化学中和；对大面积分散的，用土或者是沙石砌起一个一米多高的围堰，封闭起来；对成桶未损坏的将其及时清运，撤离现场，由专业化的公司进行处置。

爆炸发生时，爆炸冲击波除了把

周围的集装箱破坏以外，也把剧毒化学品冲到了集装箱垛里面，甚至是被破坏的集装箱里面。对此，何树山明确说，从今天开始将对核心区内的集装箱内存在的剧毒化学品进行清理。“我们制订了详细的方案，组织了全国的专家和专业队伍。可以说，整个危化品的处置目前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针对核心区外围剧毒危化品氰化钠的清理进展情况，何树山说，爆炸事故核心区外围散落的氰化钠将于17日全部收集处理掉。

何树山介绍，这几天的重点是对离核心爆炸点一公里半径范围内，两公里半径范围内和三公里半径范围内，分三步对散落在外围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搜寻。

17日上午事故现场仍有明火及爆炸声

新华社天津8月17日电(记者徐圣志 毛振华)17日9时20分，记者在天津港8·12爆炸事故现场西侧高架桥上看到，核心爆炸点附近仍有明火，浓烟较昨日有所减少，朝西北方向飘，就在记者眼前刚才还发生新的爆炸。

“一公里范围内，动用了生化部队等专业人员进行搜寻。”何树山说，他们搜寻到以后进行收集、装到密闭的桶里面，同时对污染的土壤采用双氧水处理的方法，一次性把它彻底处理掉。此外，在一公里范围内还动用了社区、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经过专门的培训后，由他们进行二次搜寻。他们的方法是找到危化品以后圈定地点、做上标记，通知专业队伍收集、处理。“目前，一公里半径和两公里半径内的危化品均已经搜寻完毕。”

何树山表示，17日傍晚，三公里半径内的危化品也将全部搜集处理完毕。“这样一来，整个围堰以内、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就实现了全覆盖，确保了安全。”